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爱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曹华林、李彬、文永和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符合董事会有效表决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贷款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各类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各项授信业务。同时授权蓝小荔签署与上述授信业务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授权范围：签署各类授信业务合同，单笔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总授信业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变更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变更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将原租赁给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由原来 870 平方米变更为 30 平方米，作为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公司办公注册场所使用，价格由原 12 元/平方米变更为 20 元/平方米。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周爱明、蓝小荔、贾希田、谭周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